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3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对已签订的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等通过调整抵押物提供抵押保证。正源荟以其名下约106.25亩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为全部《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发生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本次或后续抵押物调整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的股东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

●本次担保情况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荟以其名下一期约106.25亩土地使用权为青岛悦优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已签订的一系列《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购买与回购合同》”)中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本次拟将其中的部分抵押物调整为正源荟名下二期约47亩部分土地使用权。

●本次抵押担保是基于青岛悦优取得的上述购买款将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给正源荟,由正源荟用于其名下的成都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悦优已取得34,200万元上述购买款并已全部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给正源荟。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期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正源荟因名下成都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与青岛悦优签订《借款协议》,向其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青岛悦优已与中原信托签订了一系列的《购买与回购合同》;青岛悦优将按《借款协议》约定以收到《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的信托款项向借款人提供相应借款(最终以青岛悦优实际收到的中原信托支付的购买款金额为准)。正源荟以其名下的106.25亩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为上述全部《购买与回购合同》项下发生的50,000万元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等提供抵押保证(以下简称“前期担保”),公司已为《借款协议》项下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悦优已按《购买与回购合同》将取得的34,200万元上述购买款全部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支付给正源荟。

2、本次调整抵押担保情况

正源荟一期106.25亩土地中的3#地块已于2020年12月24日办理了第一批次的预售许可,中原信托作为抵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子公司正源荟销售3#地块房屋,办理该房屋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以及同意房屋买受人办理预告登记、抵押登记。

本次正源荟拟将前期担保所涉抵押物中的一期3#及4#地块调整为二期5#地块约47亩土地使用权,对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提供抵押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33,300万元(包含在前期担保的额度内);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正源荟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对已签订的一系列《购买与回购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回购款等通过调整抵押物提供抵押保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原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本次或后续抵押物调整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悦檀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3层3077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工商登记上持有正源荟51%股权,青岛悦优持有正源荟49%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青岛悦优于2019年11月27日成立,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901,711,158.16元,净资产为1,558,515,395.33元;2020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46,703,344.6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溢价回购款、保证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中主债务本金为33,300万元。

2、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抵押担保。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4、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以正源荟约47亩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抵押合同约定:该土地上的房屋或在建工程或其他构筑物等定着物同时抵押,且抵押期间该土地上的新建新增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在建工程等任何定着物均自动落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范围之内。抵押权人同意将已签订编号为豫中信字(2020)225-2-3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一期3#地块)及豫中信字(2020)225-2-4号《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一期4#地块)置换为本协议抵押物清单中列明的抵押物(二期5#地块)。

四、董事会意见

青岛悦优已将前期取得的34,200万元购买款全部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支付至正源荟银行账户,由正源荟用于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担保为前期担保调整抵押物,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20%。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为调整抵押物,未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除本公告披露的前期担保与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简称:正源股份公告编号:2021-03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赵琳

电话:028-85803711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46】”的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46】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9	2021.04.23	1.30-3.07	1,000	1,000	2.94383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低风险产品	1.30-3.54	2021.04.26	2021.07.2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PY2021022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04.26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07.27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4%
产品收益说明	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保证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659.53	122,443.50
负债总额	25,855.29	28,399.63
资产净额	84,804.24	94,043.87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2.94	8,931.4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2.943836	6,000
合计		7,000	1,000	2.943836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17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500	6.979167	5,000
合计		7,500	2,500	6.97916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1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胜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何胜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胜旗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胜旗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胜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胜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何胜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30-14:30在中国证券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总经理陈稳见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亚彬先生、财务负责人石俊先生、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独立董事冯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付爱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049,571,065.70	1,049,571,065.70	1,535,467,255.35	-31.64%
营业利润	-36,573,526.82	-33,921,715.61	90,970,814.41	-137.29%
利润总额	-34,135,432.06	-31,483,620.85	91,112,004.00	-1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39.25	1,559,171.96	86,769,193.40	-9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	0.002	0.124	-9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08%	4.54%	-4.4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362,164,071.07	2,364,815,882.28	2,349,715,249.4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6,487,853.12	1,929,139,664.33	1,928,289,808.98	0.04%
股本	696,921,354.00	696,921,354.00	696,921,35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77	2.77	0.0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5),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9,571,065.70元、利润总额-34,135,432.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639.25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31.64%、137.47%、101.26%。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情况如下: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9,571,065.70元、利润总额-31,483,620.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9,171.96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减少31.64%,134.55%,98.20%。

2、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审计报告中的2020年度的净利润数与审计前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数发生变动影响所致。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与沟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公司自查确认,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霄凌、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莲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1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基本情况:2宗案件为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再审案件金额约6.04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裁定的案件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同时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宗案件再审申请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宗案件二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为临2020-022号,案号为(2019)豫01民初1554号、(2019)豫01民初1555号)。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再审审查申请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我司再审申请。公司正在积极研究下步对策。

(二)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为临2020-043号)。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文件编号分别为(2021)新01执219号、(2021)新01执219号220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营业信托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新民终114号、1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被执行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执行管辖权异议申请。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裁定的案件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同时公司如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后将受让案涉信托项目受益权,并取得相关信托项目权益,后续将对信托资产预期损失予以审慎评估,合理计提相应损失准备,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10万美元,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人民币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释义

恒林、公司	指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恒林、被担保人	指	越南恒林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安吉支行	指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中行胡志明分行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保函		开立保函合同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恒林提供担保的议案》,越南恒林拟向中行胡志明分行申请1,010万美元综合短期授信贷款(一年期),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短期经营资金短缺,公司拟为越南恒林上述综合短期授信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为1,01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1-006的公告。

公司决定与中行安吉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以中行胡志明分行为受益人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保函金额1,010万美元,恒林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被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开立保函合同》及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500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1,510,000	49.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738,298	11.98
3	沈国英	12,240,000	1.29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18,707	1.01
5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9,451,985	1.00
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9,089,606	0.96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8,350,079	0.88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宽远价值复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00,000	0.71
9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6,318,000	0.67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